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 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 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 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 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进 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 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 4、向会议提交的每一个议案应由与会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投 票表决。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 意或反对或弃权。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21日召开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预案》,相关议案已由公司于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提议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 2018年5月8日10:00
- 3、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1、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6 苏新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公司委托的人员
 - (3) 见证律师
- (4)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 联企业
 - (二) 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6 苏新债"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18年 5 月 2 日 17:00 时前。

4、联系方式

(1) 债券发行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20 楼

联系人: 宋才俊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7379025

传真: 0512-67379060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 5 楼

联系人: 黄飞

邮编: 200000

电话: 021-38674625

传真: 021-38674425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 见附件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6 苏新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

-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发行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 2、"16 苏新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 3、"16 苏新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 4、投票代理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为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苏州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9.47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9.47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4,223.86 万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苏州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就"16 苏新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提请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 苏新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 苏新债"提供额外担保。

"16 苏新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	
债券持有。	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受托代理。	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	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16 苏新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人已经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口	弃权□	
债券持有。	人签字:		
受托代理	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	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	同意	反对	弃权
	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